

关于征集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永康学院杰出校友信息的通知

各位校友：

为更好地收集校友信息 ,建立杰出校友资源库 ,展示杰出校友在各领域的突出成就、先进事迹和绚丽风采 ,激励更多学子奋发进取、成长成才 ,经研究 ,决定开展杰出校友信息征集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永康学院开放教育学历教育毕业生。

二、征集条件

在不同的行业、领域中取得显著成就 ,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得到社会广泛赞誉的校友。主要条件包括：

1.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奉献社会、引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等方面的模范或先进人物；

2.在党政管理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 ,政绩突出者 ;3.教学科研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者；

4.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或自主创业者；

5.在文化、出版、艺术、体育等领域有较高声誉或一定权威者；

6.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就者。

符合以上任一条件 ,且经本人同意的校友皆可推荐。

三、征集内容

1.2000字左右的杰出校友先进事迹。

2.本人2寸证件照1张 ,5寸工作或生活照2张(照片请以单独图片格式发送 ,请勿截图 ,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一同打包发送)和纸质版(照片除外)。

四、报送要求

杰出校友征集可通过自荐或推荐的方式进行 ,符合征集对象的杰出校友信息 ,于10月20日前用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120699153@qq.com ,联系人 :何老师 ,联系电话15857999287(582233)、0579-89263105。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永康学院

2021年9月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9月30日(第1376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6089号

陈明日、李晓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5014911、330722197405077327) 本院受理原告陈勇军诉被告陈明日、李晓宣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由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三楼的厂房租金和电费共计人民币1075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1日起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571号

贾振锋 ,男 ,1976年9月17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寮口新村贾处208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9175332 ;金晓婷 ,女 ,1981年3月17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皇渡桥村下皇渡川东175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17082X;本院受理原告俞欣晨与被告贾振锋、金晓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原告补充证据 ,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由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51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的诉讼费用 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9时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340号

吴红强(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横街10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4084015)、赵发扬(住浙江省永康市求知路20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0904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上徐店第一品牌厂与被告吴红强、赵发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加工款22913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10时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667号

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永义村常青路1号第一幢第二层) ;黄剑(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2262116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四联村长端头安民小区155号)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微特电机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黄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1.由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1809318.2元。2.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 ,至欠款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按日万分之一计算。3.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0000元。4.被告黄剑对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以上三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5.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27日16时1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759号

夏高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111433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1066号):本院受理原告金俊与被告夏高峰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押金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 ;2.从2017年6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7日止 ,未退押金10000元按一分利息计算一年1200元人民币 2年=2400元(贰仟肆佰元整)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27日15时1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086号

陈明日、李晓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5014911、330722197405077327)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双宇彩印厂诉被告陈明日、李晓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由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51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的诉讼费用 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9时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6154号

俞伟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仙溪源村大兰89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9091214):本院受理原告朱美丽与被告俞伟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把余款4万元整归还原告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从2021年7月13日到款清之日止 ,按月利率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10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 ,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应光辉、胡旭。逾期未到庭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2525号

陈小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板桥45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187145):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亮与被告陈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陈小玲归还原告徐明亮借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小玲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 ,诉讼保全费22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920元 ,由被告陈小玲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52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337号

方海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龙坑村里龙溪大岩下42-1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11021212):本院受理原告施玲伶与被告方海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由被告方海浪归还原告施玲伶借款本金11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8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方海浪支付原告施玲伶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方海浪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90元 ,由被告方海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418号

永康市桁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泉湖自然村160-1号。法定代表人:吕思卓):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枫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桁锐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桁锐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第4130888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由被告永康市桁锐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义乌市枫源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30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三、驳回原告义乌市枫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违约金。案件受理费5050元 ,由原告义乌市枫源贸易有限公司负担2394元 ,由被告永康市桁锐工贸有限公司负担2656元;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永康市桁锐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467号

王大兴、池梅姬(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莲湖村莲塘沿河南路1弄8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11207317、330722196301302142) :原告夏美平与被告王大兴、池梅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46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王大兴、池梅姬归还原告夏美平借款5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7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 ,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的四倍计算至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王大兴、池梅姬支付原告夏美平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5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夏美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8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388元 ,由原告夏美平负担44元 ,由被告王大兴、池梅姬负担2344元。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将诉讼费1944元交至永康市财政局财政存款专户(6228400387696010162)。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3913号

程莲仙(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上旺路100弄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5153642) :原告叶岩富与被告程莲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91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程莲仙归还原告叶岩富借款7788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11月23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 ,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1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610元 ,由被告程莲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将诉讼费2210元交至永康市财政局财政存款专户(6228400387696010360)。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5015号

永康市川南不锈钢制品厂(住所地 :永康市古山镇胡库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文势) 本院受理原告徐本芳与被告永康市川南不锈钢制品厂劳动争议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01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川南不锈钢制品厂支付原告徐本芳工资354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永康市川南不锈钢制品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永康市川南不锈钢制品厂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清算公告

永康市哈博教育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证号 :教民2330784700010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HQ0710U ,因双减 政策转型非营利 ,需对学校原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学校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成立清算组 ,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7日内 ,持有效文件及时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电话 :19817596090 曹涵蓓 ,地址 :永康市五金城二期七街2-28号三楼。

永康市哈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